

防城港市 财政局文件

防财预函〔2015〕19号

关于批复 2015 年市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 支出预算控制数的函

防城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：

为做好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执行，根据 2015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方案，结合 2014 年各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部门决算数，现将 2015 年市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控制数批复给你单位：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

201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合计 28.00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.0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1.0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此次批复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公务接待经费和公务用

车运行费部分。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为总额控制的预算数，不下达到单位，申请使用时需报政府另行审批，单位实际发生的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不得超过市政府批准的金额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执行预算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只减不增

各单位要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坚持勤俭节约，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，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，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预算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确保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只减不增，努力降低行政成本。

（二）扎实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

各单位要按照中央、自治区有关要求以及《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我市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防财预〔2014〕7号）精神，扎实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，并在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公开部门预决算以及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附件：2015年市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

2015年市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	公务接待经费预算数
合计	28.00	17.00	11.00
市安监局	28.00	17.00	11.00

备注：市本级预留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280万元，由市政府统筹安排使用。